**项目名称：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维修交巡警支队机动大队队部项目**

**项目编号：CGXM2025000191**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中咨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100234196)

[1. 比选条件 3](#_Toc100234197)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3](#_Toc100234198)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_Toc100234199)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3](#_Toc100234200)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_Toc1002342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100234202)

[7. 联系方式 4](#_Toc10023420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100234204)

[1. 总则 14](#_Toc100234205)

[1.1 项目概况 14](#_Toc10023420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_Toc100234207)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_Toc100234208)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_Toc100234209)

[1.5 费用承担 15](#_Toc100234210)

[1.6 保密 15](#_Toc100234211)

[1.7 语言文字 15](#_Toc100234212)

[1.8 计量单位 15](#_Toc100234213)

[1.9 踏勘现场 15](#_Toc100234214)

[1.10 投标预备会 15](#_Toc100234215)

[1.11 分包 15](#_Toc100234216)

[1.12 偏离 16](#_Toc100234217)

[2. 比选文件 16](#_Toc100234218)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6](#_Toc100234219)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16](#_Toc100234220)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16](#_Toc100234221)

[3. 比选申请文件 16](#_Toc100234222)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6](#_Toc100234223)

[3.2 投标报价 17](#_Toc100234224)

[3.3 投标有效期 17](#_Toc100234225)

[3.4 资格审查部分 17](#_Toc10023422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_Toc100234228)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7](#_Toc100234229)

[4. 投标 17](#_Toc100234230)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_Toc100234232)

[5. 开标 18](#_Toc100234234)

[6. 评标 18](#_Toc100234238)

[6.1 比选小组 18](#_Toc100234239)

[6.2 评标原则 18](#_Toc100234240)

[6.3 评标 18](#_Toc100234241)

[7. 合同授予 18](#_Toc100234242)

[7.1 定标方式 18](#_Toc100234243)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18](#_Toc100234244)

[7.3 履约担保 19](#_Toc100234245)

[7.4 签订合同 19](#_Toc100234248)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19](#_Toc100234249)

[8.1 重新比选 19](#_Toc100234250)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19](#_Toc100234251)

[9. 纪律和监督 19](#_Toc100234252)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100234253)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20](#_Toc100234254)

[9.3 对比选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0](#_Toc10023425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00234256)

[9.5 投诉 21](#_Toc10023425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1002342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_Toc100234259)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_Toc100234260)2

[1. 评标方法 2](#_Toc100234261)5

[2. 评审标准 2](#_Toc100234262)5

[2.1 报价排序标准 2](#_Toc100234263)5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_Toc100234264)5

[3. 评标程序 2](#_Toc100234265)5

[3.1 报价排序 2](#_Toc100234266)5

[3.2 符合性审查 2](#_Toc100234267)5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_Toc100234268)5

[3.4 评标结果 2](#_Toc10023426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10023427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_Toc100234276)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3](#_Toc100234278)

[一、投标函部分 4](#_Toc100234279)4

[（一）投标函 46](#_Toc1002342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7](#_Toc100234281)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46

[二、经济部分 50](#_Toc100234284)

[三、资格审查部分 51](#_Toc10023428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1](#_Toc100234286)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3](#_Toc100234287)

[（三）项目管理机构](#_Toc100234288) [5](#_Toc100234289)[4](#_Toc100234288)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55](#_Toc100234288)

[（五）承诺 56](#_Toc100234288)

[（六）其他资料 59](#_Toc100234288)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维修交巡警支队机动大队队部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维修交巡警支队机动大队队部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渝中区菜袁路24号附2号。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一层办公室天地墙改造，二层顶面硅钙板拆除翻新，墙面乳胶漆翻新，线路改造，灯具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所示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178458.65元。

2.4 发包范围：本次比选项目施工图及图纸说明、比选文件(含补遗)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发包要求申请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比选要求申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

3.3 申请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4 本次发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申请人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无论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2 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于2025年7 月 1 日至2025年 7 月 7 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将比选文件工本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并将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申请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461200649@qq.com（邮箱）。

缴费账户信息：

户 名：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 号：0200 0493 0920 1164 272

4.3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售后不退。

说明：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依法获取了比选文件，并按时网上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才被接收。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报价及上传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档开始时间：公告发布之后

网上报价及上传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档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8 日09：00

5.2 比选申请人请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在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完毕的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档上传至“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完成网上报价。

5.3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才被接受：

（1）在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获取了竞争性比选文件。

（2）按时在“行采家”平台报价，并上传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档。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管家巷7号

联 系 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3883411259

比选代理机构：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4幢11楼

联 系 人：易楠

电 话：023-6330700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管家巷7号联 系 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3883411259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咨工程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4幢11楼联 系 人：易楠联系电话：023-63307004  |
| 1.1.3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维修交巡警支队机动大队队部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渝中区菜袁路24号附2号 |
| 1.1.5 | 建设规模 |  项目涉及一层办公室天地墙改造，二层顶面硅钙板拆除翻新，墙面乳胶漆翻新，线路改造，灯具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所示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本次比选项目施工图及图纸说明、比选文件(含补遗)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工期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申请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业绩要求 申请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2.1业绩时间要求：比选截止日前 3 年，指申请人在 2022 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2.2业绩规模要求：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 2.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类别或工程造价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注：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3.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4.1 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资格，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2 项目经理承诺要求：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4.2.1 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4.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2.3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5. 其他要求 （1）主要管理人员： 申请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2）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委派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申请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 （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申请文件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施工图及图纸说明、工程量清单、澄清及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 7 月 3 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4 日18:00前（北京时间），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发布答疑。 |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本工程比选中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合同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2、比选申请报价范围：各申请人对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3、报价原则：本比选工程由申请人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比选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申请人企业定额，自身实力、市场行情以及结合相关文件精神自主合理报价。申请人不得低于市场实际成本进行报价，也不得进行不平衡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其他费用、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比选报价，并以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为依据。4.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申请人必须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5.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6.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7.**本工程比选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陆角伍分）（￥ 178458.6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6726.51）**，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申请人的每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申请人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完整的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比选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申请人在行采家网上上传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档**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6.1.1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比选小组。 |
| 7.1.1 | 是否授权比选小组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2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取整到元）。3.缴纳时间：中选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比选人缴纳，否则作自动弃权处理。4.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7.1.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向甲方报送有效票据和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定不合格，不计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扣回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3、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7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乙方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及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审计资料，经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97%；5、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根据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认真履行职责且无过失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若在缺陷责任期间，乙方未严格响应甲方维护需求的，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备注：若本项目被区财政、区审计部门抽取进行结（决）算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区审计部门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已经支付的费用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注：所有支付均为无息支付。 |
| 8.1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2）经比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比选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重新比选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3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标。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中选人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予以赔偿。备注：当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9.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申请人申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费用，但不单列。比选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以下标准的70%计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万以下（按10万元计取） | 3.5% | 比选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万元-100万元 | 1.0% |

2、比选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户 名：中咨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账 号：0200 0493 0920 1164 272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如有）；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类似项目情况表

（6）承诺

（7）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要求及第六章格式要求填报。

### 3.3 投标有效期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 3.5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比选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

## 4. 投标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1.2 比选申请人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完整的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4.1.3 比选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4.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概不接受。

## 5. 开标

比选申请人不参加开标会议。

## 6. 评标

### 6.1 比选小组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6.1.2 比选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比选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比选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比选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比选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比选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中选人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比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比选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3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比选小组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比选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比选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比选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比选小组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比选小组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以抽签的方式进行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申请人数量小于5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申请人公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1款的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3.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申请人应当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比选小组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申请文件。4. 因比选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导致有效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以抽签的方式进行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比选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比选小组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比选小组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申请人所上传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函价格与“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所填报的价格不一致，以“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所填报的价格为准；

（3）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比选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比选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申请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6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22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着相互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顾及双方应履行之承诺和责任订立，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编号： 。

二、工程名称: 。

三、工程地点: 。

四、工程内容

（一）工程内容：详见《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二）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工期和合同价款

一、工程期限：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三条 履约担保

一、担保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取整到元），即人民币 （小写： 元）。

三、缴纳时间：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否则作自动弃权处理。

四、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条 低价风险担保

一、乙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竞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二、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一）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二）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小写： 元）；

（三）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

（四）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乙方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五）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乙方因“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甲方工作

 一、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二、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三、指派 为甲方现场代表；约定 为甲方工地监理工作人员，负责合同履行，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六条 乙方工作

一、该项目指派 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三、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四、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五、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七、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12时30分至14时、22时至次日8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钻等噪声的装修装饰活动。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大楼正常办公环境。

第七条 材料供应

一、乙方按《比选文件》第二篇中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材料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同比选申请文件一致，材料到场后，应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由甲方工地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使用。

二、若双方对本工程所用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其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的约定

一、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一）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更改设计；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三）不可抗力；

（四）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二、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工期不顺延：

（一）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三）延误工期按违约责任约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以下规定：

一、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工程，返修后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全部返修费用。

二、本工程应达到国家环保检测合格标准，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达到环保检测合格标准，乙方返修后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全部返修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四、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和材料更换等现场签证均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六、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时间计入工期。未按约定组织验收，以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作为工程竣工日。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质量保修期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二、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有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三、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四、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接到甲方提出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五、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20%）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整改方案和产生的所有费用无条件予以完全认可并支付；乙方不予支付的，甲方可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相应费用，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乙方应支付费用并在5日内补足质保金，超过5日不补足的，乙方应每日承担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结算原则

一、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乙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一）子项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二）暂列工程项目、暂估价项目、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及调整工程变更项目价款的结算：按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子项组价原则：

1.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则按该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组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职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乙方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甲方审定后执行。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的《重庆造价信息》，若《重庆造价信息》缺失时，由甲方和乙方进行认质认价。

乙方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三、措施项目费

（一）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1.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

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渝建管(2024)38号文、渝建管〔2020〕97号和渝建〔2019〕143号文等相关配套规定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按实计量结算。

四、规费：按现行规定费率结算。若乙方报价中的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以报价费率结算。

五、税金：按现行规定费率结算。若乙方报价中的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以报价费率结算。

六、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以相关部门或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向甲方报送有效票据和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定不合格，不计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扣回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3、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乙方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及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审计资料，经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97%；

5、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根据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认真履行职责且无过失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若在缺陷责任期间，乙方未严格响应甲方维护需求的，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备注：若本项目被区财政、区审计部门抽取进行结（决）算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区审计部门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已经支付的费用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

注：所有支付均为无息支付。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责任

乙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安全责任。凡施工中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并履行各自职责，同时该项目必须按时保质竣工，除本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不可抗力外，工期不得顺延，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国家和行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3000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4、本合同项下工程禁止转包、分包、挂靠施工。乙方将本工程分包、转包，或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必须立即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7日内，向甲方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现场，乙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相关约定，撤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扣取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足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的，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需再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还应当另行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承担的费用，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损失，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承担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7、本合同下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可同时、一并适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有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比选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14天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申请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